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拟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

● 本次签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计提的存款利息）73,777.58万元，贷款余额0元。

●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拟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以及其他综合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和经财务公司监管机构批准的可从事的

其他业务。协议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B座6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438,489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907；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1,793,791.77万元,发放贷款余额2,821,594.72万元(含减值),存放同业8,826,607.83万元(不含存放央行款项),营业收入为222,186.34万元,净利润为81,280.72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步发展。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以及其他综合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和经财务公司监管机构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1. 存款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存款所定利率。

2. 贷款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 结算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内部账户进行的结算服务不收取结算服务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其银行账户结算产生的结算服务费用(例如跨行汇划手续费等)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承担。

4. 其他各项金融服务: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等业务:

- (1) 存款服务;
- (2) 贷款以及其他综合信贷服务;
- (3) 结算服务;
- (4) 经财务公司监管机构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 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内部账户的存款日均余额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3. 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内部账户进行的结算服务不收取结算服务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其银行账户结算产生的结算服务费用（例如跨行汇划手续费等）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承担。

4. 贷款及其他综合信贷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具体以实际办理为准。

5. 本金融合作协议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定通过，公司、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在财务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费用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类业务的原则下，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防控资金风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财务公司拥有开展存贷款等业务资质，《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的

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本项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定，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及资金管理需求，相关交易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